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0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2日、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兴欣”)提供担保,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有关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兴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8,000万元。合作协议有效期为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4月14日,即在合作协议下单笔借款的提款时间不得超出上述有效期。同时,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安徽兴欣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保证合同期限为安徽兴欣在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4月14日期间内提取的借款日起一年期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
| 公司名称 | 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 | |
| 成立日期 | 2008年1月18日 | | |
| 注册资本 | 6,000.00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吕安春 | | |
|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 | |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 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万元) | 项目 | 2023.12.31/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09.30/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
| | 总资产 | 24,308.91 | 28,157.28 |
| | 总负债 | 21,117.96 | 15,039.11 |
| | 净资产 | 3,190.95 | 13,118.18 |
| | 营业收入 | 11,970.32 | 8,320.32 |
| | 利润总额 | 1,426.65 | 733.68 |
| | 净利润 | 1,930.74 | 649.87 |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安徽兴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债务人: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本金:8,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6.60%;本次公司为安徽兴欣实际提供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安徽兴欣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301428　证券简称:世纪恒通　公告编号:2024-066

#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一路华润置地大厦E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兴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公司董事杨瑜雄先生代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5人,代表股份48,315,2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的49.4075%。其中: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47,417,9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49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89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7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897,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人,代表股份897,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17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提案1.0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70,5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5%;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5%;弃权4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提案2.00《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33,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7%;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2%;弃权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81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858%;反对37,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1560%;弃权4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9582%。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曾雪茨、李梦源两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世纪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517名,实际出席持有人328名,代表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11,865,474份,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60.30%。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彭艳鸣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委员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865,47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选举史道明先生、王方方女士、张雷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选举史道明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1,865,47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全体持有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9、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标、单元及项目工作未达标、个人考核未达标等原因而无偿收回的份额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将无偿收回的份额对应的股票进行出售,将资金归属于公司;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865,474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0506　股票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39号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披露《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8号)。

公告中“2024年第三季度”均更正为“2024年一至三季度”,除此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编制和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误解,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4-40号

#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35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81,732,67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2.564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恩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阿尔斯兰·阿迪里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李嘉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岳鹏先生、副总经理逄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400,776 | 99.5939 | 138,900 | 0.1699 | 193,000 | 0.2362 |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1,425,476 | 99.6241 | 137,300 | 0.1680 | 169,900 | 0.2079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810,700 | 84.5095 | 138,900 | 6.4828 | 193,000 | 9.0077 |
| 2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835,400 | 85.6623 | 137,300 | 6.4081 | 169,900 | 7.929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1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崔建新、刘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11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9日

# 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24年10月23日证监许可【2024】1462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该日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日6个月后的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4、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6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缩短或延长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

8、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的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0、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2、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13、销售网点(包括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4、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适当调整。

16、本公告仅对“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7、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8、各销售机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9、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的,将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本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均设置最短持有期,原则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建议基金投资人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投资者确认知晓并同意认/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同意履行全力配合基金管理人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穿透识别标准以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相关开户机构的要求为准,下同)的义务,如投资者拒绝配合基金管理人进行穿透识别最终投资者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申购申请,认/申购申请已经确认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赎回相应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强制赎回投资者相应的基金份额不受最短持有期的限制。

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为:

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混合A:022550

平安瑞利6个月持有混合C:022551

2、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最短持有期,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该日6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若该日6个月后的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各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7、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非直销销售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9、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2月6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段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A类基金份额为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且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为从本类别基金资产净值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且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两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增加、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之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在认购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用如下:

| 认购金额M(元)(含认购费) | 认购费率 |
|---|---|
| M<100万 | 0.30% |
| 100万≤M<500万 | 0.10%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计算举例

例: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0.30%,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0.30%)=9,970.09元

认购费用=10,000-9,970.09=29.91元

认购份额=(9,970.09+3)/1.00=9,973.09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9,973.09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假设其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5、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6、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的认购不设上限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基金发售日15: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募集期最后一日15:00结束认购;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妥并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2)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等)复印件;

(3)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4)提供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5)提供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提供填妥并客户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7)提供填妥并客户本人签字的《个人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进行风险测评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过可略过此步);

(2)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5)身份证件